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原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郎建华

项目负责人：郎建华

协助编写人：李金瑞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13516940558

传真：/

邮编：32105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
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372926213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
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2 主要建设内容	5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10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

5.1.2 建议	12
5.1.3 环评总结论	1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2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3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3
9.2.4 总量核算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	2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27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27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28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营业执照	30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附件 3 更名备案说明	34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5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39
附件 6 排污登记	40
附件 7 清罐协议	41
附件 8 检测报告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并提供充电桩、润滑油零售、车用零配件，及食品、卷烟、日用百货等小商品零售等配套服务。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由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变更而来，已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备案。本项目于 2019 年在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19-330000-78-03-008588-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04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0】20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 年 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5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金环建婺【2020】20号，2020年4月27日）；
- (3)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申请的回复函》（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1年10月26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监测方案；
- (5)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经纬度：E119°38'35.88"，N28°59'11.41"），东侧为梅溪，南侧为苗木地，西侧为金安大道，北侧为苗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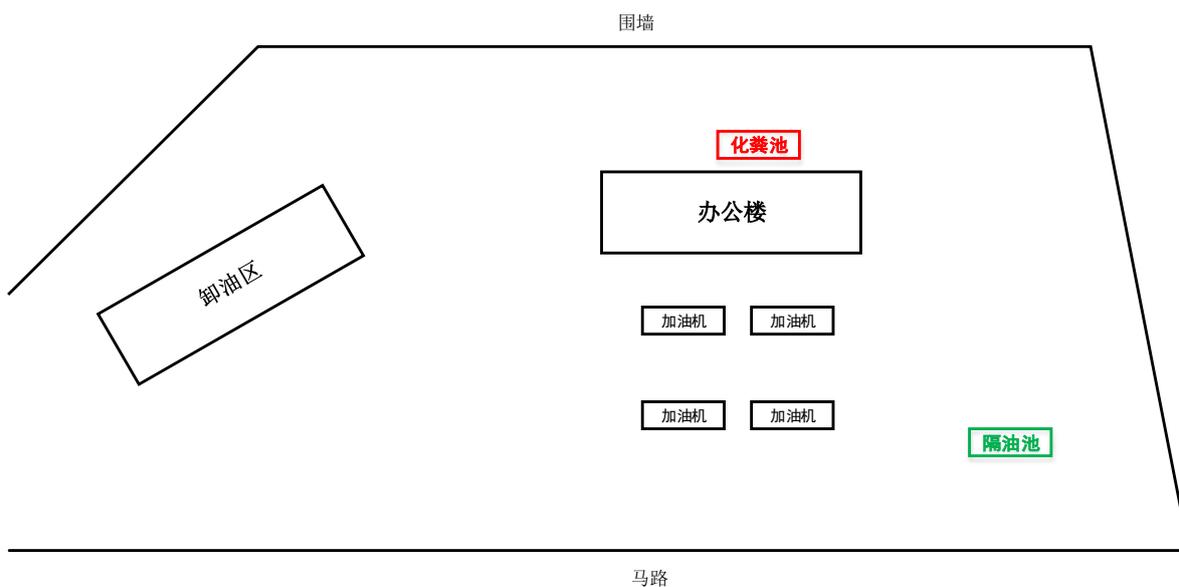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

项目投资：1320 万元

3.2.2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柴油储罐	m ³	50	50m ³ 双层储罐 1 只
2	汽油储罐	m ³	120	30m ³ 双层储罐 4 只
3	罩棚	m ²	288	/
4	站房	m ²	375	/
5	一体化卸油装置	m ²	4.51	/
6	辅助用房	m ²	60	/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日销售量		折合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20	1.21		
1	汽油	2862t/a	3.94 t	4.48 t	1537 t/a	-1325 t/a
2	柴油	798t/a	0.62 t	0.75 t	250 t/a	-548 t/a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92#汽油罐	只	2	2
2	95#汽油罐	只	2	2
3	0#柴油罐	只	1	1
4	加油机	台	4	4
5	一体化卸油装置	-	1	1
6	充电桩	台	4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940t/a，站内配置工作人员 11 人，耗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过往车辆人员按 1500 人/d 考虑，耗水定额按 5L/（车）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6t/a。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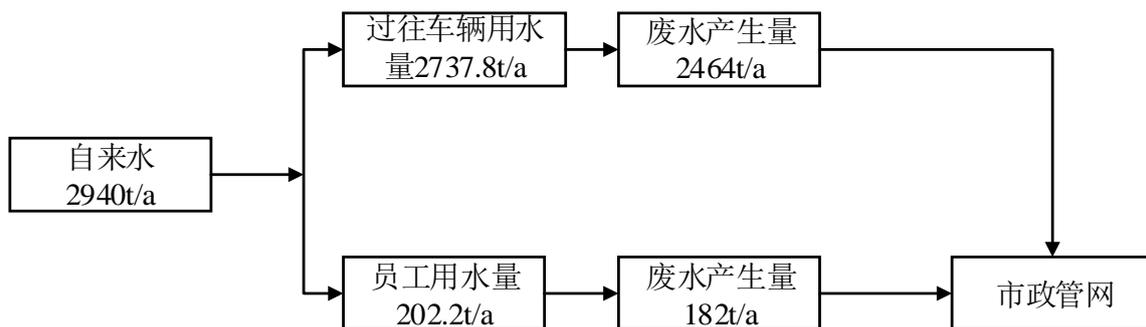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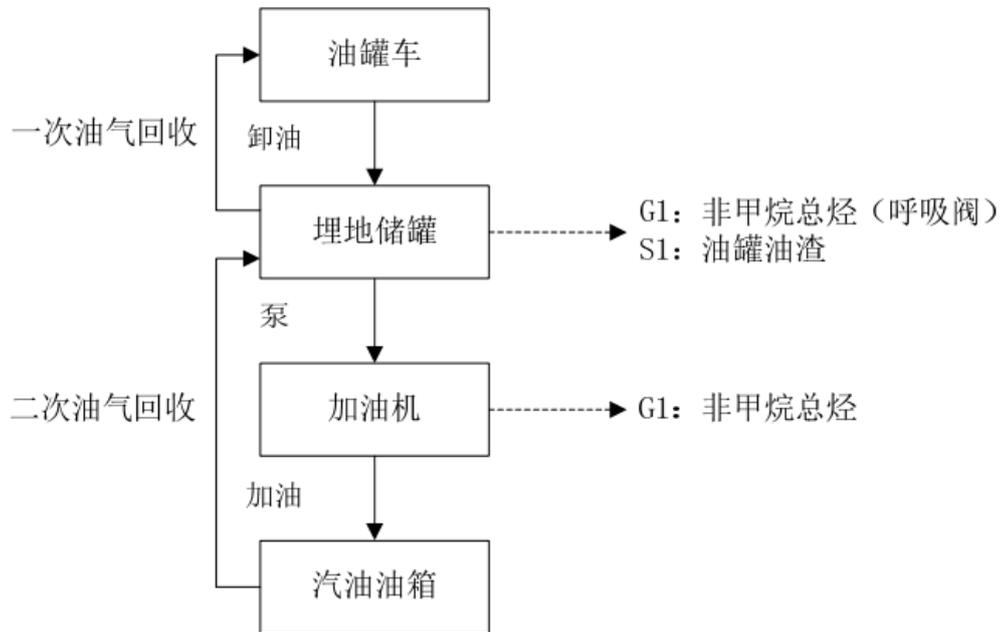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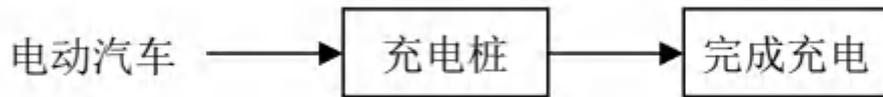


图 3-5 汽车充电工艺流程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项目选址、原辅料用量、新增设备、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和环保处理措施等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卸油、储油、加油	卸油、储油、加油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清罐废物	清罐	危险固废	由清罐施工单位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20	20
2	隔油池、化粪池、防渗措施等	20	20
3	固废处置	2	2
4	噪声治理	8	8
5	储罐区防渗措施及地面防渗措施	50	50
6	合计	100	100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空气污染物	卸油、加油、储油等	非甲烷总烃	1、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2、储罐埋地设置，加强对储罐、设备以及阀门的检修和维护等 3、储罐通气管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汽车行驶	汽车尾气	加强厂区绿化	
水污染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清罐工序	油污	由清罐施工单位收集，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加油站内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噪声	汽车行驶、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	标排放
其他	1、做好厂区内地面的硬化工作等，防止原料、废水、固体废弃物渗漏污染地下水，确保地下水环境维持现状。 2、做好分区防治措施，油罐储罐区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c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cm 厚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3、雨水收集系统设置隔油池。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声环境

根据工程及影响分析，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经预测，经预测，项目噪声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西厂界生产噪声贡献值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生产噪声贡献值达到 2 类标准；最近处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南侧约 110m 处的泥水垄村，厂界西侧约 130m 处的酒店边村，敏感目标的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综上，项目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远期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行驶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经空气扩散后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8.23\%$ ，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土壤环境

根据分析，运营期发生储罐泄漏时，项目均会有及时的应对措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控制和收集，同时储罐底部和地面均设置防渗措施，则不会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 50m 的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 地下水环境

项目加油区地面、化粪池、隔油池根据设计要求应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非正常情况下，根据模拟运移预

测结果，废水泄漏产生的污染晕较小，采取有效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及时控制。因此在采取合理地下水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合理的防渗措施条件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能够维持区块地下水水质现状。

5.1.2 建议

(1) 对项目区周围进行绿化规划，植树种草，增加植被覆盖度，以降低土壤潜水蒸发，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并尽早实施；

(2) 健全环保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监督、管理以及宣传工作。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金华市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金环建婺【2020】20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区金安大道东侧酒店边村附近实施，项目设 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汽油储罐 4 只（2 只储存 92#汽油、2 只储存 95#汽油），5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柴油储罐 1 只（储存 0#柴油）；设 4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共 16 把加油枪；新建 2 个轿车快充充电桩，另预留 2 个快充充电桩，单台充电功率为 120kw。项目总用地面积 4614.90m²。项目总投资为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和分区防渗工作。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委托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远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6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0】20 号）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32 吨、氨氮 0.013 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2.09.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2.09.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2.05.17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2.09.03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2.06.01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2.09.1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2.09.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2.09.15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2.08.03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2.09.16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李金瑞	JHXX-061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胡骏齐	JHXX-06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8-5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 目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采样人员	方腾翔 胡骏齐		实施时间	2022.01.20-01.21
检测人员	童颖华		拟采用方法	HJ 828-2017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	/	/
质控编号	ZK129	/	/	/
测得数据	63mg/L	/	/	/
结果评价要求	65±5mg/L	/	/	/
评价结果	受控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1.20	93.8	93.8	0	符合
2022.01.2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的生产负荷为 28.2%-57.1%。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设计日加油量	实际日加油量	负荷 (%)
2022.01.20	汽油	7841.1kg/d	3937.36kg	50.2%
	柴油	2186.3kg/d	617.47kg	28.2%
2022.01.21	汽油	7841.1kg/d	4478.16kg	57.1%
	柴油	2186.3kg/d	754.25kg	34.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5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1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1.20	10:32-10:39	7.1	42	135	349	1.59	4.20	0.74
		11:42-11:48	7.2	44	132	365	1.59	4.13	0.75
		13:08-13:14	7.1	42	141	336	1.57	4.22	0.74
		13:57-14:03	7.1	42	133	337	1.59	4.17	0.73
		均值	7.1~7.2	43	135	347	1.59	4.18	0.74
	2022.01.21	10:44-10:50	7.0	41	130	357	1.59	4.17	0.71

	11:44-11:50	7.1	44	127	345	1.59	4.20	0.71
	12:33-12:38	7.1	44	132	362	1.59	4.16	0.72
	13:40-13:46	7.0	41	124	351	1.58	4.13	0.73
	均值	7.0~7.1	43	128	354	1.59	4.17	0.72
最大日均值		7.0~7.2	43	135	354	1.59	4.18	0.74
评价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2012001A。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84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5.66 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2.01.20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NE	1.5	8.9	101.8	阴
2022.01.21		NE	1.4	9.8	101.7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1.20-21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84 mg/m^3	4.0 mg/m^3	达标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5.66 mg/m^3	6.0 mg/m^3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2012001B。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7-5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中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四周	2022.01.20	昼间噪声值	54.9	57.1	57.8	56.7
	2022.01.21	昼间噪声值	54.7	59.1	58.5	57.1
昼间噪声范围			54.7-59.1			
昼间噪声标准值			60 (其中西侧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 22012001C。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646 吨，再根据秋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	0.0003
环评建议量 (t/a)	0.132	0.0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64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 吨/年和 0.0003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 0.132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婺【2020】20 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环建婺【2020】20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区金安大道东侧酒店边村附近实施，项目设 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汽油储罐 4 只（2 只储存 92#汽油、2 只储存 95#汽油），5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柴油储罐 1 只（储存 0#柴油）；设 4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共 16 把加油枪；新建 2 个轿车快充充电桩，另预留 2 个快充充电桩，单台充电功率为 120kw。项目总用地面积 4614.90m ² 。项目总投资为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符合。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酒店边村附近。规模为 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汽油储罐 4 只（2 只储存 92#汽油、2 只储存 95#汽油），5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理地柴油储罐 1 只（储存 0#柴油）；4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共 16 把加油枪；2 个轿车快充充电桩，另预留 2 个快充充电桩，单台充电功率为 120kw。项目总用地面积 4614.90m ² 。项目总投资为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3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符合。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1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和分区防渗工作。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委托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远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2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3.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西侧厂界噪声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4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由清罐施工单位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厂内不设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培训、演练。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由清罐施工单位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5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1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84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5.66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7-5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中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由清罐施工单位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64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 吨/年和 0.0003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 0.132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代码	2019-330000-78-03-008588-0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862 吨、柴油 798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折合年销售汽油 1537 吨、柴油 25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2.03.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MA2M5URNX3				
	验收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8.2-5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5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运营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MA2M5URNX3		验收时间				
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2646	—	—	0.2646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2	0.132	—	0.02	0.132	—	—
	氨氮	—	—	35	—	—	0.0003	0.013	—	0.0003	0.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0〕20号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区金安大道东侧酒店边村附近实施，项目设 3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埋

地汽油储罐 4 只（2 只储存 92#汽油、2 只储存 95#汽油），50 立方米 SF 型双层复合埋地柴油储罐 1 只（储存 0#柴油）；设 4 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共 16 把加油枪；新建 2 个轿车快充充电桩，另预留 2 个快充充电桩，单台充电功率为 120kw。项目总用地面积 4614.90 m²。项目总投资为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和分区防渗工作。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委托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远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7日

抄:婺城区发改局,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地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0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3 更名备案说明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申请的回复函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申请》已收悉。你公司提出在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情况下，将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变更为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经我局研究，根据《浙江省第三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目录（试行）》（浙环发〔2015〕17号）文件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的”相应目录，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我局出具的审批文件《关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0〕20号）适用于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与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企业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																								
联系人	葛珊杉	电话	1351694055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	/																								
成品油	/	/	/																								
备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产品</th> <th>设计日加油量</th> <th>实际日加油量</th> <th>负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22.01.20</td> <td>汽油</td> <td>7841.1kg/d</td> <td>3937.36kg</td> <td>50.2%</td> </tr> <tr> <td>柴油</td> <td>2186.3kg/d</td> <td>617.47kg</td> <td>28.2%</td> </tr> <tr> <td rowspan="2">2022.01.21</td> <td>汽油</td> <td>7841.1kg/d</td> <td>4478.16kg</td> <td>57.1%</td> </tr> <tr> <td>柴油</td> <td>2186.3kg/d</td> <td>754.25kg</td> <td>34.5%</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品	设计日加油量	实际日加油量	负荷 (%)	2022.01.20	汽油	7841.1kg/d	3937.36kg	50.2%	柴油	2186.3kg/d	617.47kg	28.2%	2022.01.21	汽油	7841.1kg/d	4478.16kg	57.1%	柴油	2186.3kg/d	754.25kg	34.5%
	日期	产品	设计日加油量	实际日加油量	负荷 (%)																						
	2022.01.20	汽油	7841.1kg/d	3937.36kg	50.2%																						
		柴油	2186.3kg/d	617.47kg	28.2%																						
	2022.01.21	汽油	7841.1kg/d	4478.16kg	57.1%																						
		柴油	2186.3kg/d	754.25kg	34.5%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6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2MA2M5URNX3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M5URNX3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03日至2027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清罐协议

HSE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温县亿利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为在《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清罐合同》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明确甲乙双方健康、安全和环保(简称 HSE)职责切实做好本项目的 HSE 管理工作保证甲、乙双方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依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甲方相关 HSE 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名称：油库、加油站油罐清洗服务

二、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所属各地油库、加油站油罐清洗

三、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工程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酒店边村，梅西以溪）

五、本次抽油服务费用为 1800 元。

六、甲方的职责、权利、

(一)甲方的职责、权利

1、负责对乙方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商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及主要设备清单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保存上述各种资质的复印件，并要求乙方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行政印章(复印的行政章无效)。

2、对乙方的 HSE 工作负有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责任。

3、督促乙方建立健全符合要求的 HSE 组织机构及各项 HSE 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 HSE 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

4、组织 HSE 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 HSE 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



程中存在的 HSE 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

5、督促乙方针对施工特点做好其施工人员的 HSE 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控制，并监督实施。

6. 开工前，负责审查乙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要时应经业主方审批项目开工安全许可证。

7、有权对违反国家、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和甲方 HSE 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清退出施工现场。

8. 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及各种 HSE 活动。

9. 出现事故后监紧并参加事故调查，督促乙方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0、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有违章、违规行为或者乙方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单》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差额部分由乙方补交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 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 HSE 教育培训、考试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对工作岗位中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告知。

2、审查乙方制定的 HSE 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并监督执行。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 HSE 管理规定进行操作或施工。

4、监督和指导乙方解决影响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作的问题。

5、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6、项目完工后，没有发生事故，甲方全部退还乙方上缴的安全生产保证金。

七、乙方的职责、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职责、权利

1、对所分包工程项目内的 HSE 工作面负责,确保本单位人员全面履行 HSE 职责。

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3、建立健全符合甲方要求的 HSE 组织机构及各项 HSE 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 HSE 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并向方提供主要项负责人、主管安全负责人及 HSE 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

4、向甲方申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做好开工前及施工过程的 HSE 教育培训。负责现场 HSE 检查和安全监护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单位 HSE 管理工作情况,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会议。

5、凡在危险区域施工作业的,应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通行并在划定区域内施工。在施工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工业动火作业许可证、破土作业许可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等)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6、施工人员要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严格执行甲方的 HSE 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 HSE 监督管理,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 HSE 问题和隐患,并将整改情况按时反馈至甲方 HSE 管理部门。

8、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或发生事故后,要服从甲方的指挥,发生事故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避免事件(事故)进一步扩大。

9、对使用的施工设备、机具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机具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有权知情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施工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联系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11、有权要求甲方完善甲方应该保证的安全生产条件，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商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及主要设备清单等相关资料，在上述各种资质的复印件上加盖单位行政印章(复印的行政章无效)，并为其提供的相应证件负责。

2、自觉接受甲方的HSE教育、监督、检查和考核。

3、应向甲方交纳2000元安全生产保证金，从工程款扣除。发生事故的，所交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全部沉没。

4、应为员工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个体防护用品，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5、承担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政府安全环保部门的罚款，承担因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HSE管理规定造成事故事件的全部责任。

6、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HSE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7、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八、附则

1、甲乙双方已明确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无异议，双方一致同意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要求进行合作。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与本项目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副本
161112051820		
<h1>检验检测报告</h1>		
<i>Test Report</i>		
报告编号: JHXH(HJ)-2201200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12001A

委托方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方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1.20-2022.01.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1.20-2022.01.2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性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12001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2012001-W06-001	HJ-22012001-W06-002	HJ-22012001-W06-003	HJ-22012001-W06-004	HJ-22012001-W06-001平行
废水排放口	01月20日	样品编号	HJ-22012001-W06-001	HJ-22012001-W06-002	HJ-22012001-W06-003	HJ-22012001-W06-004	HJ-22012001-W06-001平行
		采样时间	10:32-10:39	11:42-11:48	13:08-13:14	13:57-14:03	10:32-10:3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1	7.2	7.1	7.1	7.1
		悬浮物	42	44	42	4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2	141	133	139
		化学需氧量	349	365	336	337	331
		氨氮	1.59	1.59	1.57	1.59	1.58
		总磷	4.20	4.13	4.22	4.17	4.18
	动植物油	0.74	0.75	0.74	0.73	—	
	01月21日	样品编号	HJ-22012001-W06-005	HJ-22012001-W06-006	HJ-22012001-W06-007	HJ-22012001-W06-008	HJ-22012001-W06-008平行
		采样时间	10:44-10:50	11:44-11:50	12:33-12:38	13:40-13:46	13:40-13:4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0	7.1	7.1	7.0	7.0
		悬浮物	41	44	44	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	127	132	124	135
		化学需氧量	357	345	362	351	326
		氨氮	1.59	1.59	1.59	1.58	1.59
总磷		4.17	4.20	4.16	4.13	4.18	
动植物油	0.71	0.71	0.72	0.7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12001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月23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1200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市
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12001B

委托方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方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2.01.20-2022.01.2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1.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12001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月20日	10:02-10:05	HJ-22012001-A01-001	气袋	3.57
		11:12-11:15	HJ-22012001-A01-002	气袋	3.32
		13:16-13:19	HJ-22012001-A01-003	气袋	3.33
	01月21日	10:05-10:08	HJ-22012001-A01-004	气袋	3.65
		11:16-11:19	HJ-22012001-A01-005	气袋	3.42
		12:40-12:43	HJ-22012001-A01-006	气袋	3.29
厂界下风向 1	01月20日	10:12-10:15	HJ-22012001-A02-001	气袋	3.68
		11:17-11:20	HJ-22012001-A02-002	气袋	3.43
		13:26-13:29	HJ-22012001-A02-003	气袋	3.53
	01月21日	10:11-10:14	HJ-22012001-A02-004	气袋	3.65
		11:25-11:28	HJ-22012001-A02-005	气袋	3.52
		12:57-13:00	HJ-22012001-A02-006	气袋	3.70
厂界下风向 2	01月20日	10:17-10:20	HJ-22012001-A03-001	气袋	3.31
		11:22-11:25	HJ-22012001-A03-002	气袋	3.61
		13:31-13:34	HJ-22012001-A03-003	气袋	3.41
	01月21日	10:18-10:21	HJ-22012001-A03-004	气袋	3.84
		11:31-11:34	HJ-22012001-A03-005	气袋	3.56
		13:02-13:05	HJ-22012001-A03-006	气袋	3.53
厂界下风向 3	01月20日	10:22-10:25	HJ-22012001-A04-001	气袋	2.70
		11:32-11:35	HJ-22012001-A04-002	气袋	2.24
		13:37-13:40	HJ-22012001-A04-003	气袋	2.07
	01月21日	10:24-10:27	HJ-22012001-A04-004	气袋	2.61
		11:36-11:39	HJ-22012001-A04-005	气袋	2.11
		13:07-13:10	HJ-22012001-A04-006	气袋	2.23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01月20日	10:28-10:31	HJ-22012001-A05-001	气袋	4.40
		11:38-11:41	HJ-22012001-A05-002	气袋	5.43
		13:48-13:51	HJ-22012001-A05-003	气袋	5.41
	01月21日	10:35-10:38	HJ-22012001-A05-004	气袋	5.23
		11:42-11:45	HJ-22012001-A05-005	气袋	5.66
		13:14-13:17	HJ-22012001-A05-006	气袋	5.2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12001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11.23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201200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市婺城区
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2012001C

委托方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方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1.20-2022.01.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1月20日	生产噪声	09:41	54.9
	01月21日	生产噪声	09:45	58.5
厂界南侧	01月20日	生产噪声	09:36	57.1
	01月21日	生产噪声	09:39	59.1
厂界西侧	01月20日	生产噪声	09:50	57.8
	01月21日	生产噪声	09:56	59.0
厂界北侧	01月20日	生产噪声	09:45	56.7
	01月21日	生产噪声	09:50	59.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2012001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2日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原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5日,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原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服务站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原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成立于2021年6月,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并提供充电桩、润滑油零售、车用零配件,及食品、卷烟、日用百货等小商品零售等配套服务。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由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变更而来,已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变更备案。本项目于2019年在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19-330000-78-03-008588-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20年04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婺城区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以《关于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

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0】20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年3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原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金环建婺【2020】20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区金安大道东侧酒店边村附近实施，项目设3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地汽油储罐4只（2只储存92#汽油、2只储存95#汽油），5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地柴油储罐1只（储存0#柴油）；设4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共16把加油枪；新建2个轿车快充充电桩，另预留2个快充充电桩，单台充电功率为120kw。项目总用地面积4614.90m ² 。项目总投资为1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符合。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金安大道以东、梅溪以西，酒店边村附近。规模为3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地汽油储罐4只（2只储存92#汽油、2只储存95#汽油），50立方米SF型双层复合地柴油储罐1只（储存0#柴油）；4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共16把加油枪；2个轿车快充充电桩，另预留2个快充充电桩，单台充电功率为120kw。项目总用地面积4614.90m ² 。项目总投资为1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3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	符合。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

	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染物达标排放。
3 .1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和分区防渗工作。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委托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远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2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符合。项目成品油储存、作业过程严格按防火,消防要求进行管控,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挥发量。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3 .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2类标准。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禁止鸣笛等,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3 .4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由清罐施工单位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厂内不设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5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培训、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7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59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1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84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5.66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及敏感点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7-5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中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废检测结论

该项目项目产生的清罐废水、清罐油渣属于危险固废，由清罐施工单位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原金华市婺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婺城区交投能源有限公司安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